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:

2018年,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,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2018年监事会召开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 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编号	召开时间	出席人员情况
1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8年4月20日	全体监事3人
2	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8年7月6日	全体监事3人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8年8月18日	全体监事3人
4	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8年10月26日	全体监事3人

二、2018年监事会履行监督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经营,决策程序合法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,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,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,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

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8 年度,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各项费用提取合理,未发生违反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8年,公司未出售和购买重大资产,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8年,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,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8年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7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2018 年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,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8、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重点

2019 年, 监事会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,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同时,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履职能力,加 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加强对 公司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,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,确保通过公司全 体员工的共同努力,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,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4月18日